

为确保外协件供货质量,《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与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规定了供应商在产品前期开发、认可、批量生产供货、直至售后质量保证全过程中的质量要求和职责。

本质量保证协议适用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解放公司)所辖专业厂及事业部的所有外协件供应商。

一、质量责任

本协议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解放公司的质量方针和目标制定,为确保外协产品满足中国国家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要求并达成解放公司外协产品质量要求的契约性约定,是双方共同遵守的质量原则。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条款的规定和要求,因违背协议而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违约方应负全部责任,按本协议的规定做出损失赔偿,并承担相应的处罚。

供应商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和其分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供应商应保证其分供方实施本质量保证协议内容。

针对产品的特殊质量要求,解放公司有权在后续增加的质量文件中予以规定并作为本质量保证协议的附件,与本质量保证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两者发生冲突时以较后制定的文件为准。

二、新产品质量要求

对于新产品、新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新产品的认可流程。

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 IATF16949、GB/T9001 或 GJB 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未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的供应商,解放公司不发包新零部件。特殊情况需上报解放公司采购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发包新零部件。



2、制造过程及检验能力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拟竞标产品的关键核心工艺和特殊特性检验能力。不具备相应能力的供应商不予发包。对于以设计研发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供应商，解放公司可根据整车需求和行业实际情况予以发包，但需要在质量补充协议里予以说明。

3、潜在供应商评价

当有新项目、新产品时，解放公司将拟选体系外供应商或新增材料组供应商进行潜在供应商评价，潜在供应商评价包括供应商基本信息、拟提供外协产品的能力，适用时评价可包括设计研发能力、设计研发过程、工艺流程以及满足顾客要求的可能性。评价方式包括供应商调查、供方现场审核（体系、过程、产品）和类似产品的供货业绩评估等。评价结果按照从优至劣的顺序依次给出绿灯、黄灯、红灯。优先选择结果为绿灯的供应商。评价结果为黄灯时，根据细分黄灯数量，择优选取。评价结果为红灯的供应商，不予发包新零部件。

4、新产品发包

全新产品发包评审的质量维度需满足解放公司《新产品发包质量管理规定》。依据产品特性，从供应商质量能力审核等级、质量绩效等级和 QTR 评价结果（平台类核心产品需做）三个维度进行考评，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以进入下一环节，否则不具备发包资格。其中，暂停供货、质量绩效或质量能力审核结果为 C 的供应商不参与全新产品发包。特殊情况需上报解放公司采购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发包新产品。

版本升级类新产品发包，解放公司依据产品质量特性，升级变化类别和生准投入等进行综合评估，如沿用上一版本供应商，将不进行重复考评。

QTR 主要涵盖以下方面内容：

- ▶ 项目进度计划（里程碑时间点）、项目负责人员及所属成员
- ▶ 同类产品历史问题分析及规避措施
- ▶ 原材料及分供方规划



- 生产工艺/过程规划设计
- 生产线设备、工装模具规划
- 测量检验规划
- 产品质量目标
- 产品可追溯性、状态标识规划

5、新零件前期质量规划

供应商在接到解放公司新零部件发包后，应立即开展新零部件前期质量规划工作，制定新零部件质量开发计划，经质量经理批准后，以书面形式最迟在获得新零部件发包通知后 4 周内提交解放公司质量保证部相关零部件负责人。

供应商按照质量规划的内容开展相应准备工作，并将最新结果状态报告按照项目工作时间节点主动提交给解放公司质量保证部相关零部件负责人。

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制定和落实《前期质量规划》所确定的改进措施，并向解放公司提交相应的改进措施及措施落实结果。

解放公司质量保证部将根据项目进展状况在供应商现场进行质量验收。未通过阶段评审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同一阶段三次以上未通过评审的供应商，解放公司将取消该零部件的供货资格（对于被取消供货资格的供应商，供应商的先期生产准备投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下同）。

从首次生产零部件到批量认可这一过程中，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按照预批量零部件的质量证明规定对零部件进行标识，制定相应的零部件履历表并进行跟踪，零部件每次供货都应附入这些资料直至批量生产启动。

6、质量目标设定

新产品开发及生产准备前，解放公司与供应商（以下简称双方）依据产品重要度及类似零部件的历史质量水平，共同设定批量生产后的质量目标，可涵盖如下指标：

- 售后千车索赔频次（3mis\12mis）



- 售前千车索赔频次 (Omis)
- 零公里故障率
- 整车评审缺陷月平均分
- 监督检验零部件符合率
- 关键工序过程能力指数
- 一般件 PPM 值
- 关重件 PPM 值

7、试制样件认可

对于试制样件，供应商应在自检合格后，按项目要求向商用车研究院或解放公司质量保证部提供。试制样件应填写《试制样件自检报告》并附带相应的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试装。检验不合格及试装过程中出现问题的零部件供应商，依照项目要求限期整改，逾期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首批工装样件认可

解放公司质量保证部依据《项目计划》和《零件生产准备计划》向供应商发出《PPAP 提交通知》，供应商依据解放公司质量保证部要求的 PPAP 提交等级，提交工装样件、相关文件及检验记录。供应商提供的工装样件，必须是在完全批量生产的状态下制造出来的生产件，并经供应商自检合格。解放公司质量保证部对提供的首批工装样件进行复验，包含尺寸检测、试装、验证功能以及性能的检验与试验（包括：材料性能试验、总成台架试验、道路试验、型式试验等）。涉及功能与性能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出具的试验/实验报告。未能通过认可的供应商，需要按照解放公司质量保证部的要求限期整改，重新进行认可。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解放公司将取消该供应商的该零部件供货资格：

- 同一尺寸项目连续 3 批次不合格的
- 连续 3 批关键尺寸检测符合率小于 90%的
- 连续 2 批复验不合格的



9、质量认可阶段的过程能力审核

解放公司质量保证部在工装样件复验合格，并对供应商提交的 PPAP 资料初步评审通过后，将对零部件及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需过程能力审核的供应商清单。双方共同协商过程能力审核的时间安排，组织进行过程能力审核。过程能力审核必须满足双方在零部件供应商务条款中约定的产量规划，在满负荷生产条件和节拍下进行。未能通过过程能力审核的供应商，需要按照解放公司质量保证部的要求限期整改，重新进行审核。对于未通过过程能力审核的供应商按如下方式处理：

- ▶ 首次未通过审核的供应商，予以警告
- ▶ 第二次仍未通过审核的供应商，解放公司有权降低后续供货比例
- ▶ 第三次仍未通过审核的供应商，解放公司将取消该供应商的该零部件供货资格

10、批量试装

解放公司在外协件批量认可前组织批量试装，供应商必须对试装不合格项进行整改。

11、控制计划锁定

过程能力审核及批量试装通过后，解放公司和供应商共同对过程控制计划和检验控制计划文件进行锁定，并加盖解放公司质量保证部和供应商质保部门质量受控专用章。对于未得到解放公司质量保证部批准而擅自对其供货产品、设备、生产场地等进行变更，给解放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解放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对其追责，对于造成严重质量损失的供应商，取消其供货资格。

12、PPAP 的批准

新产品质量要求规定的工作全部完成后，由解放公司质量保证部进行批准认可，签署《零部件提交保证书》批准后，方可批量供货。



三、批量供货质量要求

1、批量供货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存档要求

批量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按照检验控制计划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尺寸、材料和性能检验，解放公司将进行飞行检查，对于未按照控制计划实施检验的供应商，依据违反次数及造成的质量损失严重程度，按下列方式进行相应处罚：

- 首次违反规定且质量损失轻微的供应商，予以警告
- 第二次违反规定或虽为首次违反规定但造成严重质量损失的供应商，予以暂停供货，解放公司质量保证部重新认可后，恢复其供货资格

供应商必须将供货零部件的相关检验报告和试验报告存档，一般零部件的保存期限两年，关重零部件的保存期限五年。

2、供应商质量监控

为确保批量外协件质量，解放公司质量保证部和采购部在批量生产启动后对批量供应商开展主动质量监控，包括飞行检查、零部件监督检验和入口检验等，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配合解放公司开展监控，反映真实情况并针对监控中发现的不合格项按照解放公司要求开展整改，解放公司有权利对质量监控问题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详见解放公司《供应商交付质量追责管理规定》。

3、供应商质量绩效管理

在批量生产阶段，解放公司针对供应商批量供货质量实施绩效管理。供应商批量供货质量绩效指标由质量目标和质量表现组成，其中质量目标涵盖 0 公里 PPM、评审缺陷分值和索赔率，占比 40%；质量表现涵盖质量问题、整车检查和产品检验，占比 60%。当质量目标与质量表现涵盖的内容或比例发生变化时，以较后签定的质量补充协议为准。

解放公司每月度对上述指标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供应商。月度评价得分确定供应商月度绩效等级；每月绩效等级最终形成供应商年度绩效等级。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新产品发包、供货比例调整及优秀供应商评选的依据。以



上涉及到指标的具体算法、判定准则和管理办法详见解放公司《供应商质量绩效管理规定》。

4、批量生产合格零部件供给及质量问题处理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解放公司批量供货认可时要求的检测手段和检验频次进行批量供货零部件检测，并有责任和义务采取主动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所供零部件满足解放公司质量要求。供应商供货零部件被确认存在缺陷，解放公司将根据不同情况通知供应商采取让步接收、挑选使用、现场修复、封存、索赔、停止供货等措施。缺陷发生后，供应商必须立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主动消除缺陷零部件所造成的损失。由于缺陷零部件造成解放公司停产、返修、售后行动、索赔及人员伤亡等损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供应商必须针对生产质量问题及零部件缺陷进行分析，并按照解放公司要求制定并提交问题分析、风险评估、整改措施及效果验证等报告，切实采取行动落实措施，确保问题不再重复发生。针对供应商在批量供货中（涵盖生产过程中、下线维修、动静检和整车入库环节）发生质量缺陷情况，解放公司有权利对供应商进行相关处罚，详见解放公司《供应商交付质量追责管理规定》。

5、供应商供方的质量提升

解放公司对供应商的要求，同样适用于供应商的分供方。供应商有义务把解放公司的要求传递至其分供方，并帮助提升分供方的质量保证能力，确保分供方能不断提供所要求的实物质量并改进实物质量。

6、售后质量问题

针对市场用户索赔零部件，供应商应主动定期与解放公司质量保证部零部件负责人联系，索取售后质量数据信息（千台车故障率），对售后市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及时开展质量分析，制定质量改进提升计划，有效落实质量改进措施并进行长期跟踪，确保解放公司售后千台车故障率的逐年下降。同时，供应商应遵守以下约定：

- ▶ 按照解放公司三包索赔管理规定，对三包期内损坏的零部件予以索赔



- ▶ 对于无法判定责任归属的零部件，经济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
- ▶ 如供应商对三包索赔存在异议，可提交解放公司质保部判断。并以解放公司质保部的判断结果作为最终判定结论

对于售后市场出现的批量质量问题、严重质量隐患、质量事故及未经认可擅自更改产品状态等问题的供应商，经双方核实与质保部的责任判定后，解放公司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详见解放公司《供应商交付质量追责管理规定》。对于原因不明，无法判定责任归属等特殊情况，可通过质量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双方责任比例。

四、索赔与处罚

1、对于上述过程中发生的质量索赔与处罚规定，详见解放公司《供应商交付质量追责管理规定》和《停线索赔及缺件下线管理规定》。

2、对存在严重/致命的质量问题的供应商，解放公司将下发《采购零部件受控发货函》或《采购零部件暂停供货函》。供应商整改完成后，需经过首批样件检测、复验和过程能力审核，通过后方可恢复供货，详见解放公司《供应商交付质量追责管理规定》。

针对有特殊要求的零部件，解放公司及各事业部将通过质量补充协议的形式追加具体处罚办法。例如正常的退货、偏差放行、零件评审、生产环境私自变化等问题的处罚。

五、质量奖励

对于供货质量绩效突出的供应商可考虑给予以下奖励：

- ▶ 推荐年度优秀供应商
- ▶ 两家以上供应商同时供应同一外协件，增加下一年度供货比例
- ▶ 获得新产品定点的优先权



六、争议解决

1、若双方对本协议内容有异议或出现本协议规定以外的情况，可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以质量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约定，并以最后签订的版本做为执行标准。

2、若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应提交解放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

1、协议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修改和补充。

2、本协议一式二份，解放公司执一份，供应商执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3、本协议是《试制协议》和《零部件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对解放公司提供的技术文件、工艺文件、CAD 设计文件、图纸、数据资料、样品及样板、专用件模具、专用元器件及整件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未经解放公司书面同意认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若供应商违反本条款，应赔偿解放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同时解放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并取消该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5、双方应对专利设计给予保护，未经专利所有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许可第三方使用，若一方违反本条款，另一方将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赔偿，并有权取消另一方合作资格。

解放公司与供应商本着公开、诚实、互信、共赢的原则开展合作，为此，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质量保证协议中各项条款规定，以确保外协件质量满足解放公司及最终顾客要求。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盖章）
（简称：解放公司）

供应商（盖章）： _____
（简称：供应商）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